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明区人民医院扩容提质工程项目施工前房屋完损性鉴定费用**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明区人民医院扩容提质工程项目施工前房屋完损性鉴定费用 |
| **项目编号：** |   |
| **甲 方：**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
| **乙 方：** | （中标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工程概况

对高明区人民医院扩容提质工程项目施工周边建、构筑物的完损程度进行鉴定，并作好施工前证据保存，以便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确保上述工程施工期间界定房屋损坏责任；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高明区人民医院扩容提质工程项目施工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鉴定建筑面积约15614.00㎡。

2、鉴定目的

2.1了解项目施工工地周边既有建筑物的完损性，保证既有建筑正常使用功能。通过施工前对周边房屋的完损性鉴定与检查，明确周边房屋现时的完损性，分析既有建筑的适时状况，以便在施工中及时加强支护措施，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

2.2对该项目工程施工周边房屋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2.3依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对比的鉴定结果，明确双方责任。

3、鉴定内容

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施工工地周边房屋完损性鉴定主要进行如下项目：

详细检查上述工地周边建筑物主体结构、室内、外地台等的损伤情况，并作详尽的记录（包含裂缝走向、形式、长度、宽度等）和相片资料保存。记录内容包括整体倾斜、结构变形、损伤老化、裂缝反应等实际情况。

⑴ 资料调查：

① 对房屋的建筑年代、结构类型、使用用途进行调成了解；

② 对房屋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等进行调查了解；

③ 对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平面图、场地地质资料、开工时间、施工工期、施工方案等进行调查了解。

⑵ 检查房屋地基情况及检测房屋垂直度：

① 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迹象；

② 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并记录裂缝的走向、形式、长度、宽度等；

③ 根据现场条件，使用电子经纬仪或线锤对房屋进行垂直度测量，采集房屋倾斜分量，并计算出房屋垂直度。

⑶ 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① 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a 混凝土构件外观状态记录：保护层剥落、裂缝、位移等；

b 对房屋存在的损坏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裂缝记录时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长度、宽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对可能产生影响的部位及构件进行特别检查；

c 对已存在的裂缝，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裂缝或最有可能受影响的裂缝，作好裂缝观测标记或拍摄相片，以观察裂缝的发展状况及工地施工对房屋的影响。

② 检查个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⑷ 房屋围护系统基本情况：

① 检查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灰缝酥松等；

② 对房屋存在的损坏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裂缝记录时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长度、宽度的顺序进行记录。

⑸ 检查房屋的饰面层损坏情况：

① 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裂缝等；

② 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渗水等。

⑹ 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情况、钢门窗锈蚀变形等

4、完损性等级评定

根据上述现场测量、检查结果，结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对该工程施工周边房屋的完损性等级进行评定提出具客观、公正的《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5、鉴定成果

3.1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和等级评定结果，遵守国家相应鉴定标准的要求，按每栋建筑物编写《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3.2鉴定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 委托单位名称；

⑵ 建筑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结构类型、规模、使用现状等；

⑶ 检查、检测项目的方法及依据的标准；

⑷ 鉴定目的；

⑸ 鉴定工作内容；

⑹ 鉴定日期，鉴定报告完成日期；

⑺ 现场照片及检测项目的主要分类检测数据和汇总结果、鉴定结论；

⑻ 鉴定结论有效期限；

⑼ 鉴定人员、校核、审核和批准人员均应签名；

⑽ 鉴定单位（鉴定报告专用章）盖章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 小写： 元；大写：  |
|  | **合同总额内容** | （1）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报告编制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2）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 |
|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鉴定并提供资料，经甲方与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 **付款要求** | （1）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申请资料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4）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停止提供服务。 |
|  | **质量要求**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或章程等执行。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具体的合同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且该《合同专用条款》内容在本合同内容的解释顺序中占优先地位。

**四、相关鉴定标准**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84]第678号）

2.《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3.《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8.《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规范》（DB 44/T 1887-2016）

9.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六、乙方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如下表（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2、乙方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将项目负责人有关的职称证、监测经验、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项目团队中其他有关人员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备案；若人员资质不能满足要求或未能通过审核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价的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

（1）甲方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保持有完整知识产权并对其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或开发的数据、资料、工具、软件、技艺、技术诀窍、方法或其他的信息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使用权；若因前述之使用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已先行赔偿的，乙方应就甲方的赔付范围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3）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下服务而交付给甲方的所有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拥有一切的知识产权，但乙方对所提交给甲方的任一阶段工作成果拥有署名权及用于业绩宣传的发表和发布权。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构成侵权，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2、保密要求

（1）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涉及到的范围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协议双方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内容信息。

（2）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除为从事本合同约定之事项正常使用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利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但双方因工作需要，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内容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①国家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

②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③由任一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而须向其法律、业务或财务顾问或有关之高层管理人员披露之资料，并在其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

④双方须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之资料。

（3）保密期限为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成立、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变更、撤销、解除、履行完毕等情形而失去效力。

（4）其他保密要求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试验数据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它场合。。

**九、违约与赔偿**

5.1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可顺延，但费用不予调整。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监测/检测费。

5.2乙方的违约

（1）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责任引起的解除合同，除已支付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或补偿，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2）乙方不按时进场监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1000元/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无偿修改，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5）服务响应时间违约责任：

（5.1）服务期内，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派专人在2小时内到达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5.2）工程现场发生险情时，乙方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上述（5.1）（5.2）项累计最多不超过30000元。

（6）因乙方提交错误或造假的数据、报告、成果、文件而导致的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将相关情况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7）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作赔偿。

（8）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约谈或通报乙方，如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应当按照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乙方的进度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暂停项目实施的理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台风、洪水、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免除其应当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确定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其它：**

1、本合同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所需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均以中文撰写。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的，本合同自各方加盖有效的公司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署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9、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代表： 地址：电话：传真：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代表： 地址：电话：传真：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